



相對，非別對。

間淨梵，諸種憊喪不離無間淨梵。此種憊喪於何宗？

同品異品，計與宗中若何同異。同是異品，計因何同異？

酒醜發，非酒乳對。

景祖乳對，非雙更酒醜發。

疎華，無常對姑，姑是憊喪無間淨梵。

聲華，無常對姑，姑是憊喪無間淨梵。無常對姑，姑是憊喪無間淨梵。

品，空妙嚴育。此因以零，疎華爲其同品。此無常對姑，姑是憊喪無間淨梵。非憊喪無間淨梵宗，以聲華，空華爲其同品。此無常對姑，姑是憊喪無間淨梵。姑是憊喪無間淨梵宗，以疎華爲異品。空妙嚴育，空妙嚴育。此因以零，疎華爲其同品。此無常對姑，姑是憊喪無間淨梵。非憊喪無間淨梵宗，以聲華，無常對姑，姑是憊喪無間淨梵。

所量是認識的對象。基疏說：「如聲論者對佛法者立聲常宗，心心所法所量度性爲因。空等常法爲同品。瓶等無常爲異品。故釋共義，同異品中，此因皆遍。二共有故，名爲不定。」

基疏說：「宗有一，一寬，二狹。如立聲無我，名寬。聲外一切

皆無我故。立聲無常，爲狹，除聲以外有常法故。同品亦二。所量所知所取等名寬，無有一法非所量等故。勤勇所作性等，名狹

，更有餘法非勤勇發非所作故。」所謂寬，是包括一切法。所謂狹，是一部份法，有其餘法。這裏所說，以無我爲寬，是一切法

無我。反之，若說有我，則是錯誤的了。這裏所說，又以所量所知所取爲寬，是一切法都是所量所知所取，即所量所知所取是一切法而無外。所謂所量，是「心心所法所量度性」，心心所法所知

性，心心所法所取性。所量不離能量，所知不離能知，所取不離品無，而既有同品，同品不定有，故亦不能決定。

不空。」

音立號常，浪闇封姑，譽吸鑑封。此一譯是餘新因姑，財客

時毫失家音，咷立宗言，鑑要無常，浪卦封姑譽吸疎等。

空，異品印樂，暗景同去，異品出言少因丁，姑羸不空。

音立號常，浪闇封姑，譽吸鑑封。此一譯是餘新因姑，財客

時毫失家音，咷立宗言，鑑要無常，浪卦封姑譽吸疎等。

大明入正理論通釋（續）

單培根

能取。如是所說，正是唯識義。若我們看唯識義只限於如此。那末，唯識義是不違背現實的。和哲學上本體論的種種唯心論不一致，唯物論也不一致，一切本體論都不一致。和佛教的性宗真義說也不一致。這個問題，也是很值得學者們博學深入研究之。這里順便提出。

基疏又說：「狹因能立，通成寬狹兩宗。故雖同品而言定有非遍寬因能立，唯成寬宗。今既以寬成狹，由此因便成共。共因不得成不共法。」這樣，狹可成狹，以有同品異品，亦有有因無因，可作決定。狹亦可成寬，以無同品異品，無異品可濫亦可作決定。寬可成寬，亦無同品異品，無異品可濫，故亦可決定。寬不定，亦是以狹成狹，然有同品異品，而同品異品皆有，故不能決定。下之不共品無，而既有同品，同品不定有，故亦不能決定。

『言不共者，如說聲常，所聞性故。常無常品皆離此因。常無常外餘非有故。是猶豫因。此所聞性其猶何等？』

「常無常外餘非有故」，此句甚重要。呂澂考校梵藏本，說：「二

本此句意云，除常無常外，更無餘類法故」。除宗的有法聲之外，常品無常品都無此因，離常無常二品之外，更無餘法是所聞性。這樣，才是猶豫因。因明的推論是建立在同喻異喻上的。無同喻異喻，無法進行推論了。基疏說：「舉因無喻，同何所成？」疏說：此所舉例，是聲論師說的。他對勝論可以聲性爲同喻，以勝

論師亦立有聲性，謂同異性等。然對其他，即無喻可舉了。

前之共不定，缺第三相。此共不定缺第二相。共不定因可以反成異宗。不共不定因則不能。

『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者，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，無常性

故。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，以電、空等爲其同品。此無常性，於電等有，於空等無。非勤勇無間所發宗，以瓶等爲異品，於彼遍有。此因以電、瓶等爲同法，故亦是不定。爲如瓶等，無常性故，彼是勤勇無間所發。爲如電等，無常性故，**，彼非勤勇無間所發。**』

疏說：此所舉例，是聲生論對聲顯論。聲生論認爲聲是本無今生，是所作性，非勤勇所顯發。聲顯論認爲聲是本有今顯，是勤勇所顯發，非所作性。

同品異品，指與宗中法的同異。同法異法，指因的同異。勤勇無間所發，謂勤勵勇銳不斷無間所顯發，此勤勵勇銳的加工用行是助緣，非主因。故但是顯發，非是新的生起。

『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者，如立宗者，聲是勤勇無間所發，

無常性故。勤勇無間所發宗，以瓶等爲同品，其無常性於此遍有。以電、空等爲異品，於彼一分電等是有，空等是無。

有立聲常，所聞性故，譬如聲性。此二皆是猶豫因故，俱名不定。』

是故如前，亦爲不定。』

此與前適相反，前之同品、此爲異品。前之異品，此爲同品。因則前是同法，此亦同法。前是異法，此亦異法。因明之法，同品遍轉同品一分轉皆可，故同品兩俱無過。異品一分轉異品遍轉皆不可，故異品兩俱有過。據疏，此例是聲顯論對聲生論的。

如聲顯聲生之爭聲爲本有爲新生，大乘佛教亦有相類之爭。如性宗爭佛性之爲本具爲緣生，唯識宗之爭種子爲本有爲新生。皆是重大問題。

『俱品一分轉者，如說聲常，無質礙故。此中常宗，以虛空

、極微等爲同品。無質礙性於虛空等有，於極微等無。以瓶，樂等爲異品。於樂等有，於瓶等無。是故此因以樂以空爲

法故，亦名不定。』

俱品是同品異品俱。同品異品俱一分有，同品無過，過在異品。

疏說此所舉例是聲論對勝論。聲論勝論二宗都說，地水火風四者，其四大極微是常住的。其粗顯的是無常。在劫初世界成時，體非生。在劫後世界壞時，體非滅。二十空劫時，散居處處。後劫成時，兩合生果，如是展轉，乃至成爲大地。所生的皆合一，能生的皆離多。勝論的實句有九種，謂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。此言空等，等取時等。此言極微等，等取意等。彼以空極微等都是常空，故爲同品。彼以空爲無質礙的，是同法。極微是有質礙的，是異法了。二宗以色法的瓶等心所法的樂等爲異品，都是無常。然樂是無質礙的，不是異法。瓶等有質礙，是異法。這樣，同品的空，異品的樂，都是同法，異品也有此因了，故爲不定。

『相違決定者，如立宗言，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譬如瓶等。

有立聲常，所聞性故，譬如聲性。此二皆是猶豫因故，俱名不定。』

各立三支，都具三相因，各自決定，成立相違之宗，名相違決定。相違之決定。亦是決定令相違。兩個決定互相違反了，所以成爲不定了。故這屬於不定過。不屬於相違過。相違過是此因反以成立相違宗的。

疏說所作性故是勝論對聲生論立。所聞性故是聲生對勝論立。若對餘宗說所聞性，是不共不定。餘宗否認聲之外有聲性的。

基疏說：「勝論聲性，謂同異性。實德業三，各別性故，本有而常。大有共有，非各別性，不名聲性。」此說，勝論的聲性，是六句中同異句。二十四種德中有聲。此聲所以不同於其他，是由於同異性的聲性。此聲性本有而常。六句中的大有，則是共有，非各別性。又說：「聲生說聲總有三種。一者響音。雖耳所聞，不能詮表。如近坑語，別有響聲。二者聲性。一一能詮，各有性類。離能詮外，別有本常，不緣不覺。新生緣具，方始可聞。不同勝論。三者能詮。離前二有。響及此二旨新生，響不能詮。今此新生聲是常往。以本有聲性爲同品，兩宗雖異，並有聲性可聞且常住，故總爲同喻。」這是說，一響聲，是外物的聲音，但有可聞的聲，如風吹聲，水流聲，無有意義詮表。如回響樣的。二聲性，即是說一一能詮意義的語言聲，是各各有性類的。這聲性不即是能詮聲，是別的，是本常的。未有緣時不覺。新生緣具了，方可聞，與勝論的聲性，其意義有所不同。三能詮。即語言聲，此和響聲二者都是新生的，響聲是不能詮表意義的。又此能詮的新生聲，生了是常住的。我們將這勝論所說的「聲」字，換一個「佛」字。「聲性」換爲「佛性」。和大乘佛教所說好像相似了。可見學說和學說之間，是相互影響，相互吸取的。他們之間的同中異、異中同，是值得辨別的。

六不定中，相違決定是兩種比量相違不能成決定。不共不定是無

同類事實證明不能決定。其餘四種，皆同品有，有事實證明了。但由於異品亦有，因濫入異品，於是不能決定了。這樣錯誤的因素，是人們常常犯的。如人們常常以不見爲因，說是無。佛教所說的天鬼地獄、他方佛土等等，他們都以不見故說是無。但是有很多的東西，他們是不見的。各人自己的祖先，他們是無法見到的，然而他們不能不說其有。

『相違有四，謂法自相相違因，法差別相違因，有法自相相違因，有法差別相違因等。』

呂澂考校梵藏本，謂「二本無等字」。相違唯此四種，無「等」字爲妥。

基疏說，此宗說法，略有二種，一自性，二差別。自性差別有三重不同。一者局通。自性謂我法的各別性，即各各自已。差別謂我法上的差別，如此法若常若無常等。二者先後。先說的爲自性，後說的爲差別。亦即自相和共相。如說五蘊無我，五蘊爲自相，無我爲差別，若說我是思，我是自相，思是差別了。三者言許。言中所陳的是自相。同此言陳，其意中所許，義有不同，是差別。這裏所說的自相差別，是指言陳和意許。相字性字，玄奘所譯書中互用，如依他起三相，亦名依他起三性。我國佛教有性宗相宗之分，劃分性相爲二。這樣的劃分，在性宗自有其義趣。然譯書中互用，如依他起三相，亦名依他起三性。我國佛教有性宗相宗之分，劃分性相爲二。這樣的劃分，在性宗自有其義趣。然而不符合玄奘譯書的義例，在讀玄奘譯書時是不適用的。

此所說相違因，是說兩宗相返。不改他因，能令立者宗成相違。即是用他的因，成立與他宗相反之果。相違因有四，一與宗中法的言陳相反的，二與宗中法言陳的意許相反的、三與宗中有法的言陳相反的，四與宗中有法言陳的意許相反的。

『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，如說聲常，所作性故，或勤勇無間

基疏以立聲常宗所作性因者，是聲生論。以立聲常宗勤勇無間所發性因者，是聲顯論。此第一宗，以空爲同品，瓶等爲異品。第二宗，以空爲同品，以電瓶等爲異品。今此所舉因，不在同品中有，反而在異品中有，這就成爲法自相相違因了。

『法差別相違因者，如說眼等必爲他用，積聚性故，如臥具等。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爲他用，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，諸臥具等爲積聚他所受用故。』

在因明書中，向來被認爲最難懂的，是四相違過，四相違中的後三相違。因此，專講四相違的著作很多。日本關於因明的著作甚多，有人統計，日本八十餘種因明著作中，有近二十種是討論四相違的，還是未弄明白。後三相違所舉的例是數論勝論的，對於數論勝論的學說不熟悉，也就於此弄不清，說不明了。

這眼等必爲他用，積聚性故，如臥具等的比量，是數論立的。數

論爲了要證明有神我，立此比量。積聚性的意義，是說由物質所成的。臥具是由物質所成。所以造成此臥具，是爲了受用。臥具是所受用物，必有能受用的他。這他是指甚麼呢？數論之意，是指神我。我們知道，臥具是人類的肉體受用的。肉體也是積聚性的物質。這樣，此宗中必爲他用的他，數論意中所許是非積聚性的神我。現在指出其應是成立積聚性的他。積聚性的他，不是神我了。故是法差別相違因。上帝造世界之說，也是這樣。世界必有能造者，物質性故，如器具。物質的器具必有能造者，世界也必有能造者。能造者意指上帝神。然器具的能造者是物質的肉體的人，上帝也應當和人一樣是物質的肉體了，不是超人的神了。

『有法自相相違因者，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，有一實故，有德業故，如同異性。此因如能成遮實等，如是亦能成遮有性，俱決定故。』

此所舉例是勝論說的，而且是勝論對其自宗人說的。勝論的學說，是六句，一實，二德，三業，四大有，五同異性，六和合。此同喻同異性，勝論以外的學派都不承認的，缺無同喻。故此是勝論對自宗人說。據說，有勝論師對弟子說法，講六句義。講實德業，他信受了。次講大有，他不信受。爲他講同異性，他也信受了。於是立此比量，使他信受大有。勝論的學說很奇怪，勝論認爲有一個使實德業有的有性，這個有性是其大無外，獨立無二的，故名大有。如同異性之使實德業或同或異。此有性使有一實，有德有業。依照因明之法，此比量是要在有性上成立非實非德非業，不是成立有性。宗中的前陳後陳都應是極成的。這樣，其比量已錯了。現在即用其比量可成立非有性。同異性是一實故有德業故非實非德非業，同異非有性，有性既是一實故有德業故非實非德非業，也應非有性。

印度教說，一切法都是幻的，有一個不幻的乃有此一切幻法，這個不幻的名之爲大梵。這不是和大有一樣的嗎？不論他名大梵或者名其他。總之，有一個不幻的乃有一切幻法，都同此例。佛教是不同外道的，佛教徒應當於此作出分別。當然，佛教爲了接近不同的淺深的各種根機，必需要有種種方便。種種方便之中，即有借用利用各種外道說，以逐漸引人入勝。我們可用以爲方便，自利利他，以至於究竟。但不可中止於方便，不求進步。尤不可執方便即是究竟，不認識究竟而反誹謗。

『有法差別相違因者，如即此因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，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，如遮實等，俱決定故。』

有緣性的緣字，作緣由解。其意說，人們所以知實德業爲有，是由於此有性，故此有性是有緣性。今既如上說，有性非有性，有性也非有緣性了。以有性爲自相，有緣性非有緣性是有性的差別。

四相違中，後二相違都說「俱決定故」，似是說，有性和非有性二俱決定，有緣性非有緣性二俱決定，同於相違決定。若同於相違決定，應屬於不定過，不能作爲相違過。若不是相違決定，爲什麼說俱決定呢？我意可作此答，這是相違決定，故說「俱決定故」。然應知此是他比量，今就他比量舉出他自相矛盾，不是破了他嗎？否定了不是不定了，故是相違。

四相違只是同品無異品有或俱，同時違反因的第二相第三相。開之爲四，提出言陳自相和意許差別的問題，這是很重要的。常常有許多問題諍論不了，是由於言陳的名詞雖同，而於此名詞所許的意義大不同，各就其所許的意義而諍論，如何可以解決問題呢？必需先將兩方於此同一名詞所許的意義肯定下來，取得一致，然後方可辯論得到解決。四相違中的後三相違都是同一名詞有相違的意許。故意用之以立量，都是詭辯矯辯。開爲四相違，正是揭出詭辯矯辯的錯誤，我謂這正是因明中重要的一着。

『已說似因，當說似喻』

似因已說了，依次應當說似喻了。

『似同法喻有其五種，一、能立法不成，二、所立法不成，三、俱不成，四、無合，五、倒合。』

立宗是就宗的前陳中辯其有無後陳。宗前陳以外的一切法，分別列於同異兩類。以有宗後陳義的爲同品。以無宗後陳義的爲異品。今以因成立宗，故同品必需有因，異品必需無因。因是能立法，宗是所立法。作爲同喻的若無因，是能立法不成。若無宗法，是所立法不成。若二者都無，是俱不成。因和宗法有聯繫，若無聯繫，是無合。因和宗法的聯繫是有一定前後次第的，不能顛倒過來，錯誤的顛倒過來，是倒合。

『似異法喻亦有五種，一、所立不遣，二、能立不遣，三、俱不遣，四、不離，五、倒離。』

爲了防止所舉的因泛濫到異品中去，使因不能決定，故又舉異喻。異喻和同喻相反，也有五種。一、所立的應遣離而不遣離。二、能立的應遣離而不遣離。三、所立能立都不遣離。四、看不出兩者相離的關係。五、宗法和因的相離有一定的順序，把他顛倒了。

『能立法不成者，如說聲常，無質礙故。諸無質礙，見彼是常，猶如極微。然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，能成立法無質礙無，以諸極微質礙性故。』

疏說，此是聲論師對勝論立的。聲論師認爲聲是常，勝論則認爲聲無常。此是兩家所爭論。聲是無質礙，兩家都承認，故舉無質礙爲因。諸無質礙，見彼是常，這兩句是同喻體。這里因和宗法聯系，有合。「說因宗所隨」，因所有處。宗必隨逐故也不是倒合。極微是印度的原子說，認爲是物質的最小單位。猶如極微這句是同喻依，同喻依此而成的。極微是常往的，永恒不滅的，這也是兩家同樣說法。故不是所立不成。俱不成。但兩家都認爲極微是有質礙的，不是無質礙，故爲能立法不成了。

『所立法不成者，謂說如覺。然一切覺能成立法無質礙有。所成立法常住性無，以一切覺皆無常故。』

此宗因同前，但改換同喻依爲例如覺。基疏說，覺者，即心心法之總名。此或是勝論所舉，以勝論德句二十四種中有覺。心心法皆無質礙。故能成立法有。然心心法皆是無常，故所成立法常住性無。

四念處，一觀身不淨，二觀受是苦，三觀心無常，四觀法無我。百法明門論，以八識五十一心所有法爲有爲法，無爲法六中無心。佛智亦百法中攝。即別境中慧。真如則列入無爲法。梵語佛，華譯爲覺。因明此處所舉例亦譯用覺字，說一切覺皆無常。凡此皆相符合。而與不生不滅真心說則不同。不可不知。（未完）